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2日在上海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袁学伟、蒋玮芳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更新后）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专项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(更新后)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》；

被担保的参股公司浙江美易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财务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意公司为浙江美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（不包含 2016 年 1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浙江美易的担保金额 1,000 万元），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浙江美易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，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（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），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。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鉴于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